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

103年12月31日學生議會通過

104年12月28日學生議會通過

105年04月25日學生議會通過

105年12月26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03月13日學生議會通過

106年12月13日學生議會通過

107年04月11日學生議會通過

107年12月10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大仁科技大學在籍學生應具有投票權。

第四條 依本法選舉、罷免下列學生代表：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第五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前項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第六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七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選委會負責辦理之。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上級及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制機關。

選委會隸屬學生會行政中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聘請，主任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行聘任之。行政中心幹部兼任選委會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選票印製、發放及管理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九條 選委會置監察員若干人，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它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行政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監察員。
-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及選舉人名冊

- 第十一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第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
- 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聯繫本校學務處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載明選舉人姓名、系(院)所班級及補證次數。
-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十六條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除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或新學年入學證明者，經選委會認定後，准予參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 一、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記錄。
 - 二、上學期學業總成績六十以上。
 - 三、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第十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

其登記均為無效。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表件不足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十八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且不得為相同科系(如有三位候選人搭檔，則至少需一人為不同科系)。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正、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第十一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二十條 登記為會長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壹仟元整，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者，應繳納保證金伍佰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逾期或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退出則保證金入庫。

第三節 選舉區與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產生。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以系、學程為選區選舉之，每一選區一人為限。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候選人登記(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三、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由學生會(包含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共同推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

第二十四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二次選舉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天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七日，且以一次為限。若再無人登記，則由前項第二十三條之條款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議員補選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於申請登記期間，如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則該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第二十七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二十九條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三、競選時禁止使用旗幟、萬國旗、大型掛布，及其他類此之宣傳品。

- 四、候選人不得接受校外團體之贊助。
- 五、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第三十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三十一條 監察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監察員之資格。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第三十三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審核後聘請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三十五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系班級。

第三十六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規定符號圈選一欄，且不得超出欄位。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三十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非規定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三十八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三十九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選委會改定投、開票日或場所。

第七節 選舉結果與重、補選

第四十條 學生代表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 (一)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

票最多者。

(二)學生議員選舉需有該選區選舉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及所得有效票數名次在應選名額內。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選委會對候選人不足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對每位候選人印製贊成及反對之選票，進行圈選並以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當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學生議員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補選，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日為限。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應辦理第二次選舉。
- 二、學生議員視同缺額，應擇期補選。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處理。各選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

第四十四條 若當屆議員名額達總額三分之二，即不再進行補選。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七條 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連署與成立

第五十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提議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

數 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三十以上。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五十五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五十六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准用本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五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
-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

第五十九條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六十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補選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六十一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六十二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貳仟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第六十三條 凡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第六十四條 候選人未繳罰款者，沒收其保證金入庫。

助選員未繳罰款者，沒收其助選之候選人保證金入庫。

第六十五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行政中心提出再申訴。

三、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評議會提出評議。前項之申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且當事人需繳納伍佰元保證金，若最終申訴結果維持原決定或駁回者，沒收其保證金入庫。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六十七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修正時亦同。